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新頌 ■第 7 次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 三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 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 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 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 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新頌 ■第<u>7</u>次修正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 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 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 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 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 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 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 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 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 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新頌 ■第<u>7</u>次修正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新頌 ■第<u>7</u>次修正

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u>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 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 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 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 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新頌 ■第_7_次修正

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

○年六月三日,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